证券代码：301258　　证券简称：富士莱　　公告编号：2024-058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士莱	股票代码	3012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卞爱进	吴晨钧	
电话	0512-52015605	0512-52015605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	
电子信箱	ir@fushilai.com.cn	ir@fushila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638,109.08	297,347,734.23	-2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337.21	96,342,410.67	-10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69,073.13	84,608,672.92	-10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7,911.12	81,737,024.21	-10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1.0510	-10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1.0510	-10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4.98%	-5.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9,591,610.08	2,116,079,866.90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7,129,564.92	1,945,625,202.37	-3.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2%	55,200,000	55,200,000	不适用	0
王永兴	境内自然人	2.41%	2,208,000	1,656,000	不适用	0
潘俊	境内自然人	0.44%	400,000	0	不适用	0
吴少娟	境内自然人	0.42%	381,300	0	不适用	0
陆建刚	境内自然人	0.38%	350,000	262,500	不适用	0
钱桂英	境内自然人	0.33%	300,000	225,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78,250	0	不适用	0
林能武	境内自然人	0.23%	21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2%	200,574	0	不适用	0
卞爱进	境内自然人	0.22%	200,000	15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5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李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畅女士的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畅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丁成车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丁成车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丁成车简历

丁成车先生：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5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对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

● 投资金额：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本次拟向巨石九江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快巨石九江智能制造基地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建设，提高巨石九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提升盈利能力，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巨石九江增资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巨石九江注册资本由109,100万元变更为129,100万元。

2、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24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锦绣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杨伟忠

注册资本：109,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主营业务情况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3、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巨石集团出资109,100万元人民币，持有巨石九江100%股权。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巨石九江资产总额为601,907.7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10,892.5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91,015.17万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169,060.6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1.65%。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巨石集团对巨石九江进行增资，将推动加快巨石九江智能制造基地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建设，有利于巨石九江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投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裴鸿雁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本人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ESG治理体系，提升ESG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在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相关管理职责。

同时，在原《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基础上，重新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度全文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对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的议案》；

同意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对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重新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李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丁成车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00176　　公司简称：中国巨石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巨石	600176	中国化建、中国玻纤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畅		徐梦丹		
电话	0573-88181888		0573-8818188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		
电子信箱	ir@jushi.com		ir@jush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160,445,376.13	52,073,958,059.20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23,293,814.68	28,642,001,801.65	-0.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38,980,639.89	7,829,543,672.37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241,598.41	2,063,034,636.57	-5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8,351,846.53	1,270,408,678.02	-5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49,053.31	365,827,141.57	-3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7.29	减少3.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1	0.5154	-5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1	0.5154	-53.4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6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7	1,079,739,151	0	无 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9	624,225,514	0	质押 444,76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9.96	398,664,759	0	未知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未知	1.07	42,969,710	0	未知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未知	1.06	42,388,747	0	未知 0
文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LIBRARY GROUP VOLUME I—QFII	未知	1.03	41,160,048	0	未知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02	40,909,587	0	未知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未知	0.95	38,000,884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1	28,226,684	0	未知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未知	0.59	23,511,886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1巨石01	185081	2021-12-03	2024-12-06	200,000,000	3.1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2巨石01	185458	2022-03-02	2025-03-04	800,000,000	3.0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巨石SCP001	012480631	2024-02-27	2024-08-23	500,000,000	2.1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巨石SCP002	012480737	2024-03-06	2024-11-30	500,000,000	2.1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巨石SCP003	012480915	2024-03-15	2024-09-13	400,000,000	2.1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巨石SCP004	012481286	2024-04-12	2024-10-12	500,000,000	1.9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巨石SCP005	012481472	2024-04-25	2024-12-27	500,000,000	1.8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巨石MTN001	102481553	2024-04-16	2027-04-17	500,000,000	2.4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2.68	42.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73	20.5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5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

至2024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6	恒力石化	2024/9/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港兴路52号维多利亚广场B楼31层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

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6日 9:00-16:00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11-39865111

传 真：0411-39901222

邮 件：hlzq@hengli.com

2、现场会议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分拆子公司重组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分拆子公司康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重组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和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和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和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但鉴于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考虑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分拆康辉新材上市事项。

三、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时间及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市场情况，择机一次性或者分期发行。

4、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6、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需由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发行方案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确定。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了更好地把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评级、发行申报等与发行相关事宜。

3、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5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云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

1、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终止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通过公司及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以所持康辉新材100%股权认购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同时大连热电拟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但鉴于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考虑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分拆康辉新材上市事项。公司、恒力化纤与大连热电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就本次交易终止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0346　　公司简称：恒力石化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力石化	600346	恒力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峰		王珊、段梦圆	
电话	0411-39865111		0411-39865111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港兴路52号维多利亚广场B楼31层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港兴路52号维多利亚广场B楼31层	
电子信箱	lifeng@hengli.com		wangshan@hengli.com duanmengyuan@hengl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414,835.66	26,059,902.09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23,389.45	5,999,240.10	0.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53,854.14	10,942,943.86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771.81	304,901.23	3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